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威”、“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证监上〔2018〕27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9年3月13日(即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3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6,000万元(含)以上。
3、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及因参与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风险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投资风险: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为C14。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0,000万股。

3、本次初步询价日为2019年3月7日(T-4)至2019年3月8日(T-3)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中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未参与申购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参与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新诺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8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新诺威”,股票代码为30076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新诺威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6,000万元(含)以上。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安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3月7日(T-4)及2019年3月8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申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安信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300万股。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网下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3月1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19年3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为2019年3月15日(T+2)日8:30—16:00,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3月15日(T+2)16:00前到账。对在未按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仍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3月13日(T日),在2019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其中自然人(含配偶)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用现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不申购不得超过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3月13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19年3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9年3月15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安信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① 使用他人账户申购;
②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③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④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⑤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⑥ 委托他人报价;
⑦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⑧ 刻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⑨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⑩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⑪ 机构报价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⑫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⑬ 不符合配售资格;
⑭ 未按时缴付认购资金;
⑮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⑯ 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3月5日(T-6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报网,http://www.cnstock.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3月5日 周二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披露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投资者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19年3月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备案(9:20-前)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投资者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9:20-前)
T-4日	2019年3月7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9年3月8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15:00截止报价)
T-2日	2019年3月9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9年3月1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3月13日 周三	网下申购日(9:30—15:00)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网下申购截止
T+1日	2019年3月14日 周四	网下网上中签率公布网下网上中签率公布网下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9年3月15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获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网下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9年3月18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3月19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T为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操作报价及申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2日。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营时间可从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影响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6,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询价一、二级市场发行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③ 主承销商、保荐人、承销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保荐人、承销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 通过配售行为可能导致不公平或不适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⑤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⑥ 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9年3月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并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到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申购。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提交方式

1、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
2、除上述配售对象外的其他投资者配售对象,应按照本公告的如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文件:

① 登录安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ipo.esence.com.cn/POWeb/indexWeb/index-main,登录用户名名为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最新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前六位)并在2019年3月6日(T-5)中午12:00前将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② 登录系统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购项目”选择“新诺威”项目,点击“申购”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同意并打印承诺函后完

整填写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填写配售对象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基金专户产品的备案编号(如有)后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填写完成后点击“打印”,打印《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后点击“确认”;

第四步: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表格的相关信息后,上传签章扫描后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除上述文件外,机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在上传备案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截图扫描件。
(6) 核查系统会自动识别最近一次在该系统向安信证券填报过的相关核查资料信息,请仔细核对,如有变动请随时更正。填写过程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21-35082095。

3、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将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3月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3月7日(T-4)及2019年3月8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申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安信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3月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②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③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④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⑤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⑥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
⑦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②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股份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得将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20,000万股。

六、网下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日)9:30—15:00。

2019年3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19年3月13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3月1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对象在T+2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网上申购不得超过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3月13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T+2日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理财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理财产品,无论是否直接或间接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网下发行网上申购于2019年3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3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以下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①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间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②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③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3月14日(T+1日)在《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根据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①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②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③ 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① 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② 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③ 配售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C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零股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B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零股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C类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顺序给申购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若由于获配投资者超过该投资者的配股份数超出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按前述规则顺序配售给下一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